

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由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于2014年8月21日发行的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发行人将于2017年8月21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,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: 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: 14胶城投; 124923。
- 3、发行人: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: 人民币15亿元; 7年期。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: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4]184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6、债券利率: 固定利率, 票面利率为6.20%, 按年付息。
- 7、计息期限: 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2021年8月21日止。
- 8、付息日: 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1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。



9、兑付日：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

1、本年度计息期限：2016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0日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

2、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6.2%。

3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8月18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4、分期偿还方案：

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，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5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元 × (1-本次偿还比例)

=100元 × (1-20%)



=80元。

6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7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胶城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展
1582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

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17日

